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 時 45 分 (中午 12 時 53 分休息,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 62 人(如簽到簿)

列 席:市政府-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一專門委員陳清月、議事組主任黃錦平、專門委 員林清輝

請 假:市政府—茄萣區公所區長曾石城(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)

永安區公所區長黃順益(由秘書室主任陳麗珍 代理)

主 席: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林議員芳如分別主 持

記 錄:李侑珍、陳玲雅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- 二、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,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三、民政部門業務報告:
 - (一)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。
 - (二)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。
 - (三)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業務報告。
 - (四)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及本 市新任區長。
 - (五)秘書處黃處長昭輝業務報告。

(六)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。

乙、質詢事項

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

質詢議員:

鄭議員新助

李議員喬如

李議員順進

錢議員聖武

伊斯坦大•貝雅夫•正福議員

林議員義迪

林議員芳如

鄭議員光峰

康議員裕成

黄議員淑美

蘇議員琦莉

陸議員淑美

張議員漢忠

周議員鍾腦

李議員眉蓁

陳議員政開

陳議員麗娜

答詢人員:

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

丙、決定事項

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12時19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 俟民政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 (無異議通過)

丁、散會:下午5時26分。